

附加保障

## 住院現金保障 (適用於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

投保資格

- 只要受保人介乎 19 至 60 歲\*，便可投保此保障。

保障範圍

- 如受保人入住醫院超過 24 小時，每日可獲得現金資助，以應付醫療開支。
- 現金資助期可長達 730 日。
- 若受保人在住院期間需要接受深切治療，或因意外或緊急情況入院，則住院期間的保障額是此保障之保障金額的雙倍。若受保人在中國國內入院，則住院期間的保障額是此保障之保障金額的 50%。
- 保障期至受保人年滿 65 歲<sup>▲</sup>。

深切治療及海外緊急住院	指定限額的 200%
中國內地住院	指定限額的 50%
每次住院最高賠償日數	730 日

保費供款年期

- 保費供款年期與基本計劃相同，或直至此保障終止（較早者為準）。您應該就整個保費供款年期繳付保費。任何延誤或漏繳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您可收回的款額（如有）可能會較您已繳付的保費明顯地減少。

保費釐定

- 保費是根據受保人的年齡<sup>▲</sup>、所選擇的保費供款年期及此保障之保障額而釐定。

不保事項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負責及支付任何賠償：

- 美容或整容外科手術、牙科或口腔外科護理及治療（在醫院手術室內處於全身麻醉的情況下進行者除外）、眼睛折射能力、視力測驗或配眼鏡或助聽器，外科、機械性或化學避孕方法，或不育治療或體外受精，或男性或女性的絕育。
- 先天缺陷及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病狀。
- 直接或間接因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有關的傷病而引致的費用，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而產生的任何突變、衍化或變異，並因在保障生效日之前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而病發。就本不受保項目而言，若保障生效日後五年內出現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有關的傷病，在沒有明確和具說服力的相反證據之情況下，將不可推翻地推定為因在保障生效日之前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而發。
- 懷孕、分娩（包括診斷懷孕的測驗及外科手術分娩）、流產、墮胎，以及產前或產後護理。
- 例行或一般檢查或例行驗血、健康檢查、與受保傷病的治療或診斷無關的檢查或化驗、為免疫或檢疫而接受的接種、藥物或防疫注射。

(轉下頁)

(續)

- (6) 直接或間接源自以下各項的治療：精神病、老人護理、老人心理病或老人精神病，包括但不限於精神變態、神經官能症、抑鬱症、焦慮、厭食症、飢餓症、精神分裂及其他行為失常。
- (7)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而引致的受傷、病痛、不適或疾病：
- (a) 吸毒、性病、酗酒或蓄意濫用藥物或酒精、企圖自殺或故意自傷身體或參與非法活動。
- (b) 高風險職業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海陸空軍服務或行動；
- (ii) 深海潛水、攀山、飛行、跳傘、水上降傘、危險技巧或特技、洞穴探險、賽車或賽馬，或任何危險或帶有污染物質的工作或活動。
- (c) 戰爭或任何戰事（不論宣戰與否）、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起義或軍事政變或奪權，或恐怖主義行動。
- (8) 在任何原故或實際上已成為居籍或永久居留地的場所居住和接受護理服務所引致的費用。
- (9) 主要因接受診斷掃描、X光檢查、物理治療、療養、復康、休養或長期護理而住院。

#### 保障終止

本住院現金保障將在以下情況下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而閣下亦毋須繳付本住院現金保障保費：

- (a) 當本保單終止、到期、失效或退保；及
- (b) 受保人年齡滿 65 歲<sup>▲</sup>的保單周年日。

#### 重要事項

- 必須在治療完結後 60 日內提出索償。
- 受保人不可投保超過一份由本公司簽發的「住院現金保障」。
- 本公司不會根據本保障支付任何賠償予暫時或長期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國家的受保人，但暫時居留不超過 90 天，以及病況或治療可完全由於在外國發生的意外或緊急情況者除外。
- 通脹風險—未來的生活費或會因通脹而比今天的生活費為高，即使本公司履行所有有關合約條款及責任，受保人由此保單獲發之金額在通脹調整後的實際水平可能相對下降。

2017 年 6 月

\* 視乎所選基本計劃的投保年齡範圍而定。年齡/歲數指您的下一次生日年齡。

▲ 指當您的下一次生日為此年齡/歲數的保單周年日。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躉繳保費或 3 年或 5 年或 10 年	19 至 60 歲*
20 年	19 至 50 歲*
15 年	19 至 55 歲*

#### 重要事項：

1.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註冊成立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滙豐集團旗下從事保險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
2. 本公司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3. 住院現金保障是由本公司所承保之滙安健危疾保障計劃之自選附加保障。
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為本公司之保險代理商。此乃本公司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並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
5. 有關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然而，有關產品的合同條款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本公司與您共同解決。
6. 所載資料乃一摘要，請與基本計劃之產品冊子及建議書一併閱讀。請細閱保單有關詳盡條款及細則。